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建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806,7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8年度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为保证授信额度的顺利申请，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曾建宁及其配偶孙江、董事兼总经理张晓健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控股股东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5,1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资源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84,121,527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